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戴维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 江曾华	联系电话: 13510346502
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忠军	联系电话: 138287304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	是
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0 次
的次数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	
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交流,查阅
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	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后,保
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	荐人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	是
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持续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寄送募
	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保荐代表人核查募
	集资金专户6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	是

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	是
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	问题一:公司未对证券投资、委托理财、
改情况	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设立明确的责
	任追究制度。
	整改情况: 在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
	组的协助下,戴维医疗已于2014年4月对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予
	以修订,并完成相关工商变登记变更工作。
	问题二:公司未建立对重大投资未按计划
	进行、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责任
	追究机制。
	整改情况: 在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
	组的协助下,戴维医疗已于2014年4月对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予
	以修订,并完成相关工商变登记变更工作。
	问题三: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薪酬和激励机
	制,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着执行不到位
	的问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曾召
	开会议。
	整改情况: 在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
	组的协助下,戴维医疗已于2014年4月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
	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且有效实施。
	问题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内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预计进
	度滞后。
	整改情况: 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尽快完成
	项目涉及的实地调研工作,结合项目的可
	行性尽快开工建设,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	不适用
论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	
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关于对董监高 2014 年度的培训工作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 经保荐代表人核查,上市公司未对高
	风险投资及未对重大投资损失设立明确的
	责任追究制度,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 经保荐代表人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中"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

	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滞后。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 在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的协
	助下,戴维医疗已于2014年4月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
	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
	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且有效实
	施。
	(2) 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结合项目的可行
	性尽快开工建设,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	是
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4年03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基于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的效率
	和效果(规范指引、现金分红、内控自我
	评价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经保荐代表人核查,	在保荐代表人和持
执行	上市公司未对高风险投资	续督导项目组的协助
	及未对重大投资损失设立	下,戴维医疗已于 2014
	明确的责任追究制度,未	年4月召开第二届董事
	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

3. "三会"运作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变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员会。 无 无 经保荐代表人核查,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 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的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滞 后。	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修订<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 议案》、《关于董事薪 酬的议案》、《关于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 案》,且有效实施。 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尽 快完成项目涉及的实地 调研工作,结合项目的 可行性尽快开工建设,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 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 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公司自然人股东俞永伟、李则东、毛天翼、林定余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陈再宏、陈云勤、陈再慰、俞永伟、李则东、毛天翼、林定余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 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 戴维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 同业竞争。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 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戴维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 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戴维医疗构成竞争的任何	是	

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戴维		
医疗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戴维医疗产品的业务活		
 动。3、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股东会		
 /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避		
 免戴维医疗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存在相同		
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		
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		
合理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戴维医疗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如本人实际控制		
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戴维医疗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		
且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		
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戴维		
医疗或其控股子公司,或采取股权转让、收购等方式解		
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		
慰承诺: 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		
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		
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		
权利要求,各自将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责任,无条件	是	
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		
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		
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		
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		
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无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度的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曾华

签名: 2014年8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周忠军

签名: 2014年8月21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8月21日